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676號

原告 松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明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杰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峰包裝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6,46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